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四届会议**2016年2月22日至28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6**平台的财政和预算安排：2014–2018年预算和
支出，包括关于资助专家和与会者的报告****2014–2018年预算和支出****增编****资助专家和与会者的既定做法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在关于财政和预算安排的 IPBES-3/2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团磋商的基础上，向全体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多边环境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论坛为专家和与会者供资的既定做法报告，以便平台成员就即将采用的资格标准通过一项知情决定。本说明系由秘书处应上述请求编制，并提交全体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二、 资助专家和与会者的既定做法的比较研究

2. 以下实体的秘书处应平台秘书处的请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了信息：《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IPBES/4/1

3. 比较分析未纳入《巴塞罗那公约》，其作为一项区域性文书，与上文提到的其他实体不具可比性。
4. 对于上述实体可得出以下观察：
 - (a) 各实体均不资助发达国家专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仅在特殊情况下资助来自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专家会议，条件是他们的参加被认为对会议目的至关重要，提出了书面形式的资助申请，并且相关国家协调中心确认该国无法提供所需资源；
 - (b) 各实体均为发展中国家专家提供资助；
 - (c) 对满足哪些条件即构成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做出资助决定时采用的标准不同：
 - (一)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一份题为《划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指导意见》的文件（IPCC-XLII/INF.16），供该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该文件指出，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确认，不存在现成的整体定义，但《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的统计附件可作为提供指导的基本依据。统计附件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统计附件为基础编制的指导意见包括以下三份名单：41 个发达国家、17 个经济转型国家和 137 个发展中国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未正式讨论或通过该指导意见；
 - (二)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8.3 号决议中商定，将资助代表参加公约各次会议的资格门槛设定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0.200%。欧洲联盟国家、经济强劲的欧洲国家及（或）缴费拖欠三年以上的国家不含在资助对象范围内。此项决议为决定资助事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
 - (三) 多个实体编列了接受其资助的发展中国家名单，这些实体提供资助的国家总数各不相同，具体如下：《生物多样性公约》：134 个；《维也纳公约》：147 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137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148 个；
 - (四)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还单独编列了经济转型国家名单——分别是 18 个和 17 个国家——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资助的国家总数分别达到 152 个和 154 个，相比而言，《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资助国家数量如上文所述，分别为 147 个和 148 个；
 - (d) 各实体均不资助欧洲联盟成员国；
 - (e) 有些实体为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专家提供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其他则不提供资助（《蒙特利尔议定书》、《维也纳公约》）。